

申 請 書

申請人 與家人 等 人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

確實居住於本市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，現因無法提出應附繳遷入證明文件，請 貴所派員查實，以便辦理遷入登記為荷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